

关于 2021 年春季教材征订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：

为了保证 2020--2021 学年第二学期全院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从现在开始进行 2021 春教材的征订工作，请各系部根据**新修订**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确定开设的课程，认真选用教材，于 **11 月 21 日** 以前将教材征订表报教务处（包括各系部教材征订汇总表及分班表）。

具体要求：

- 1、所征订教材必须是下学期实际开设课程的教材，不能超前征订。
- 2、请各系部按学院教材征订规范表格填写。认真核对书号、书名、版本，书号与教材名称、出版社、主副编等信息必须一致；**分班表班级人数正确，平行班应分别制表；汇总表征订教材总册数正确。**

3、注意分班表和汇总表教材种类及人数的一致，汇总表格式如下：

序号	教材名称	书号	出版社	主、副编	估价	各班订数	总数量	推荐教师	备注
例						19 小教 1 班 40 + 19 小教 2 班 38 + 19 小教 3 班 42 + 19 小教 4 班 41 + 教师用书 3 =164	164		

- 4、请在汇总表中各班订数中增加教师用书。
- 5、请在汇总表及分班表中增加**时事政治（大学生版）和时事政治（宁夏版）**教材。
- 6、各系（部）教材征订汇总表分别报纸质表和电子文档，纸质表由系（部）领导签字盖章，教材分班统计表只报电子文档。

教务处

2020 年 10 月 16 日